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2號

原告 劉盛良

訴訟代理人 陳繼民律師

被告 徐子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92萬5,479元（本金10,000,000元加計110年11月1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925,4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1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